

新竹市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研習主題：課程名稱「幼兒園常見災害與安全管理」研習計畫 (上午場)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3705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兒園常見災害與安全管理知識。
- (二) 了解災害預防與安全管理之相關法規與通報系統的使用及操作程序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:03-5263793 轉 890。盧美夙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民富國小視聽教室 2 樓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10 月 01 日(星期六) 上午 9:00 至中午 12:00。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(一)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50 人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指定報名日期前完成報名 (開放報名為:6 月 4 日~6 月 24 日)，

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
十、錄取原則：(第一項與第二項為一般教保研習錄取規則，請勿刪除)

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
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
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
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(請承辦學校自行依課程決定是否開放現場報名，不開放則刪除此項)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：00~11：00	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介紹與相關業務流程 1. 校安通報系統源起及功能介紹 2. 校安通報類別 3. 通報注意事項	林宜潔	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特前科
11：00~12：00	教育部防災系統介紹與相關業務流程 1. 校安通報系統源起及功能介紹 2. 校安通報類別 3. 通報注意事項	李盈瑾	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特前科

※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林宜潔	學歷：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經歷：童書翻譯 其他相關背景：現職為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前科辦事員
李盈瑾	學歷：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經歷：玄奘大學行政助理 其他相關背景：現職為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前科借調老師

十三、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2 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1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 名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/10)

十四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:(請各校依狀況修改)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